长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　　　第一条 为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参照《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长治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针对重大关键性、共性技术问题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，鼓励产学研结合，引进、消化、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　　（二）培养并聚集一批高素质工程化技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，结合智力引进工作，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开展国内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　　 （三）对行业的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。带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技术进步。

　　　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是有关行业领域中科技实力雄厚的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骨干企业，也可以是单一独立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。

　　第四条 工程中心应具备的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当是在长治市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可供转化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。近三年内，有科研项目，科技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研发产出。

　　（二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中心职工总数的60%以上。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科研开发团队中有5名以上博士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。以上人员须为专职人员。

　　（三）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。

　　（四）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，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。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，须为市内同行业的骨干企业，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，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3%。

　　（五）与行业内一批企业联系紧密，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，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对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。

　　（六）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持有驰名、著名、知名商标的企业或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依托单位申请的工程中心优先认定。

　　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申报按以下程序：

　　（一）申报单位按编写大纲要求如实编制《长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》，并提交相关附件。市直单位直接上报市科技局，县市区单位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上报市科技局。

　　（二）市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，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。对评审合格的下达批文并授予牌匾。

　　第六条 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。工程中心在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业务方面相对独立。

　　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在购置关键的科研仪器设备、测试化验、专家咨询、实验室改造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。

　　第八条 鼓励工程中心对外实行设备资源开放、研究项目开放、学术交流开放和人才使用开放。建立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，吸引科技人员携带科研成果进行成果转化。

　　第九条 对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自成立之日起，市科技局每两年对其运行和绩效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公示考核结果。对运行正常并成绩突出的工程中心给予滚动支持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工程中心；对管理不善、作用发挥不好、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。

　　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长治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